

证券代码：831606

证券简称：方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编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，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。现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2024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内控存在瑕疵

√ 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将 2023 年半年度的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等相关数据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，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多项财务数据发生变动（变动幅度较小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并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（三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

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571,974,342.81	359,293.39	572,333,636.20	0.06%
负债合计	265,555,529.45	-134,032.92	265,421,496.53	-0.05%
未分配利润	-118,465,143.36	-20,333,038.92	-138,798,182.28	-17.16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306,418,813.36	493,326.31	306,912,139.67	-0.16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306,418,813.36	493,326.31	306,912,139.67	-0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3.15%	0.17%	3.32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2.44%	0.12%	2.56%	-
营业收入	80,061,288.29	-275,229.36	79,786,058.93	-0.34%
净利润	9,506,535.05	493,467.00	10,000,002.05	5.1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9,506,535.05	493,467.00	10,000,002.05	5.1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7,344,638.28	377,110.34	7,721,748.62	5.13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